

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6 次(表演藝術科)

代理教師甄選公告

一、考場規則

(一)12：40 至 13：10 持身份證件，以報名時的 Google 帳號登入報到 Google Meet(meet.google.com/osw-mkj-q-tfn)，並將帳號名稱設定為中文全名後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配合檢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。

(二)13：10 至 14：10 於準備室 (meet.google.com/gtc-ctzw-beo) 進行甄選流程說明。

(三)表演藝術科甄試為自選教材，不需進行抽題，第一位應試者 **14：10** 待工作人員通知後，立即進入各科應試試場準備，準備時間為 5 分鐘(含進入會場設置)。

14：15 立即進行試教，試教開始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甄選成績以 0 分計，試教後原試場立即進行口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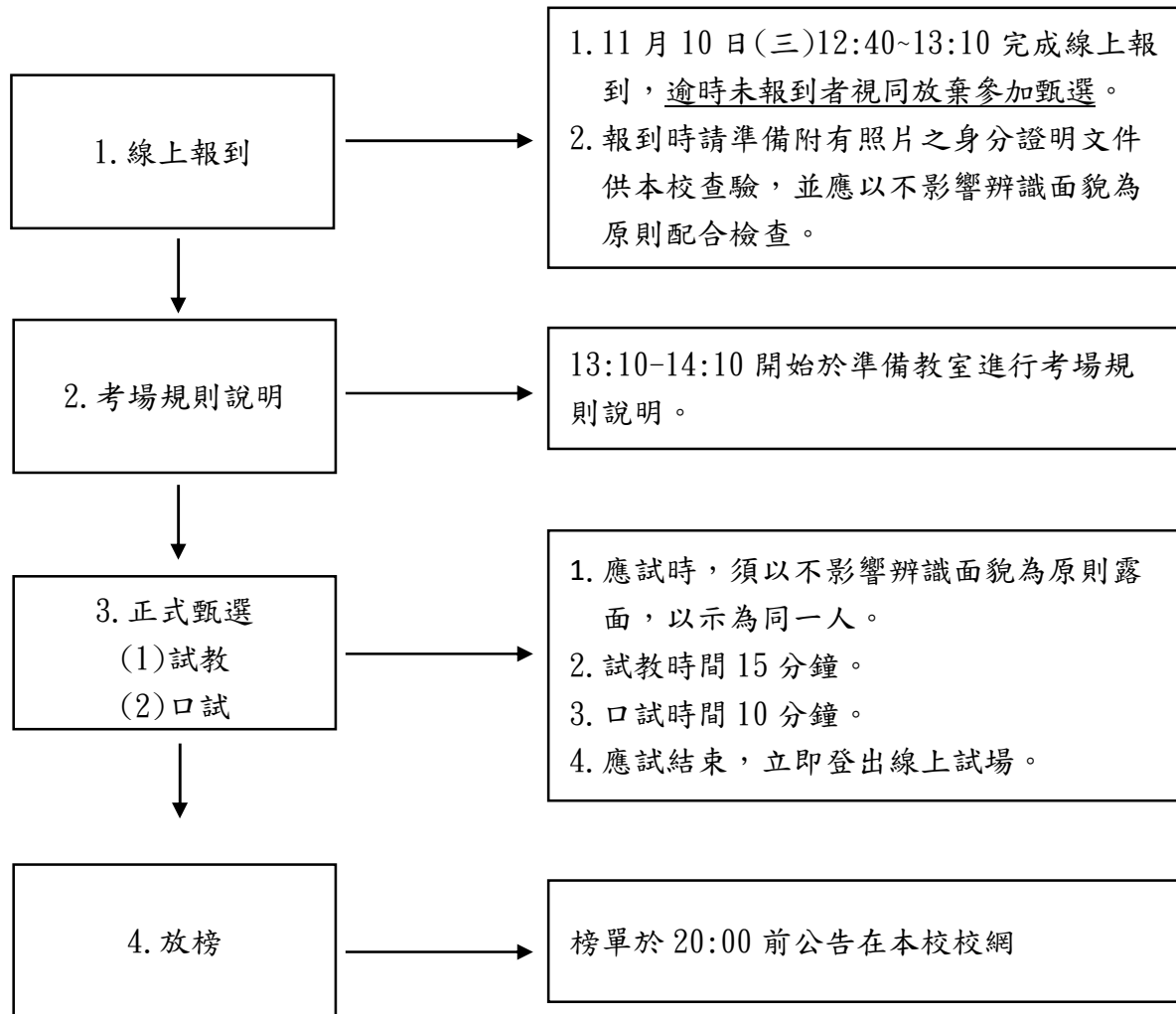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4：15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、口試時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露面，以示為同一人，各科應試時間如下：

表演藝術

(1).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第 14 分鐘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。

(2). 試教結束，立即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第 10 分鐘按一聲鈴，請結束口試。

二、甄選流程



三、考程規畫：

(一)線上考區連結

1.報到教室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osw-mkjq-tfn>

2.準備教室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gtc-ctzw-beo>

3.應試考場：

表演藝術科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jo-aeix-wjc>

(二)應試序號

| 科目 | 序號 | 姓名 |
|------|----|-----|
| 表演藝術 | 1 | 費○翎 |
| | 2 | 陳○銘 |

(三)應試時間

| 序號 | 準備時間 | 試教 | 口試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14：10~14：15 | 14：15~14：30 | 14：30~14：40 |
| 2 | 14：40~14：45 | 14：45~15：00 | 15：00~15：10 |